

城区街道阳光社区“信用食堂”管理办法

为保证食品安全，提供营养丰富、美味可口的饭菜，保证老人的身体健康，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就餐人员管理制度

1.本村内年满75周岁的老人，本人及在社区住的子女达到“五德”标准（孝、善、和、俭、美），可报名就餐，经信用议事会审核通过后可在信用食堂内免费就餐。

2.有劳动能力的就餐老人有义务参与信用食堂内的卫生清洁等活动。

3.在食堂内就餐的老人子女，有每周需参与一次食堂内的志愿活动的义务。

4.在食堂内就餐的老人子女，确因在外地工作、身体疾病等原因无法参与志愿活动的，应采用捐赠等方式参与信用食堂建设。

二、食堂管理

1.食堂为非营利性机构，食堂财产归社区所有，所有设备、厨具应进行登记。

2.食堂每周一公布本周菜谱，荤素搭配合理且尽可能的考虑到每位老人的特殊需要。

3.食堂收支账目清晰、准确，做到日清月结，每月收支明细表对外公示。

4.食堂自运营之日起，受捐赠物资、款项等需如实记录且及时对

外公示。

5.公共餐具清洁干净，勤擦洗、勤消毒，保持厨房、操作间、餐厅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，餐桌整齐，做到无脏物、无异味、无污迹。

三、工作人员管理

1.每天由社区信用议事会成员带班，负责督导当天信用食堂的日常工作。

2.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全部由志愿者担任，给予一定的信用积分奖励。

四、其他信用食堂相关事宜由社区信用议事会进行商定。

